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林委員滄敏，鑒於國立聯合大學之相關教職員因忽視陳情人之陳情及疏於輔導該校身心障礙學生黃柏愷避免自殺，核已違反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並有行政延宕、未及時救援之情事，以致該校電機系三年級學生黃柏愷不幸上吊身亡一案，爰要求行政院惠予專案調查，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陳情人之獨子黃柏愷高中階段係就讀於美國 Montclair College Preparatory School，該校位於美國洛杉磯市北方的美麗山谷中，黃柏愷此時即展現出其對數學、化學及物理的興趣，屢次獲得高分，經美國 SAT 考試（美國升大學學測），因優異的數學成績，讓他跳級，大一時免修微積分。大學階段原就讀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CSUN 物理系，大一時，在化學和化學實驗課成績滿級分，物理的熱動力學和波動學以及電子和電磁實驗成績亦優秀，於大二時，因美國學校物理系強調要口頭專題報告，但黃柏愷因天生生理上的亞斯伯格症（此時尚未發現），害怕上台面對群眾發表言論，因此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間回台，並於 99 年 6 月間參加國立聯合大學電機系轉學考時，微積分分數亦高達 97 分，而於 99 學年度經轉學就讀國立聯合大學電機系二年級，有關黃柏愷之生平略述，詳如陳情人為其舉辦告別式時所提出之生平略述，合先敘明。

- 二、有關黃柏愷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在其苗栗住處上吊身亡之事實經過，詳述如后：

- (一) 陳情人於 100 年 1 月間因曾見黃柏愷之情緒非常激動，曾用拳頭重力捶打牆壁，且時而心情又非常沮喪，顯現以前從未有的精神不安與不滿，經詢問黃柏愷後得知係因其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被強迫電腦選修體育課程之國標舞課程後因害怕肢體接觸而自認其已被同學性騷擾，故於該校期中考後即不敢再去上國標舞課程，老是想到他自己肢體笨拙，同學笑他，老師也沒察覺，也沒制止同學嘲笑他、騷擾他，以致其於該校期中考後因害怕上國標舞課程而均曠課，且因該國標舞課程曠課超過該學期三分之一，以致於該科目學期成績於 100 年 1 月間經授課教師翁晟航評定為零分，擔心自己無法畢業，所以有憂鬱之情況產生，且經陳情人發現其於 100 年 3、4 月間之情緒更為低落，除有上課注意力不集中，低頭走路之情形外，黃柏愷並曾向陳情人表示其走路之際，感覺耳邊有人罵他，經陳情人一再詢問，黃柏愷更表示其「快要死了」，嗣於 100 年 4 月份春假黃柏愷回家時，因受國標舞課程學期成績經授課教師翁晟航評定為零分之影響，更見他明顯心緒不安，非常的孤單沒有朋友，檢視其手機之通話記錄，幾個月的電話也只有十幾通，只跟父母和少數同學及朋友聯絡，因眼見黃柏愷有越來越憂鬱的狀況，漸漸不與人說話，分心，胡思亂想，所以陳情人經找來好友戴正佑先生介

紹了該校圖書館館長一賴瑞麟博士，經賴瑞麟館長轉請該校電子學授課教師即陳美玲助理教授幫忙注意黃柏愷之情況，且陳情人因認事態嚴重，為由其母專職照顧黃柏愷，爰由陳情人迅速於 100 年 5 月間在該校附近購買一棟新屋供黃柏愷居住，並由其母專程由台南市搬來與黃柏愷同住，且由陳情人於 100 年 5 月 6 日陪同黃柏愷到衛生署立草屯療養院精神科就診，於該次診斷性會談中，黃柏愷表示其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被強迫電腦選修體育課之國標舞課程後因害怕肢體接觸而自認其已被同學性騷擾，故於該校期中考後即不敢再去上國標舞課程，老是想到他自己肢體笨拙，同學嘲笑他、騷擾他，老師也沒察覺，也沒制止同學嘲笑他、騷擾他，以致其於該校期中考後因害怕上國標舞課程而均曠課，且因該國標舞課程曠課超過該學期三分之一，以致於該科目學期成績於 100 年 1 月間之經授課教師評定為零分，深受打擊等語，經該院蔡輝煌醫師初步診斷為精神官能性憂鬱症，且於該院多次診察期間，嗣又因黃柏愷之同班同學丁富民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程數學期中考時之成績為零分，然竟隱瞞其期中考為零分，縱使其該科目期末考之成績得以及格亦難以避免其就該科目仍需重修之事實，竟於 100 年 6 月間要求黃柏愷於該科目期末考時與其在考卷上互簽對方姓名後作答，以避免其就該科目需予重修，而黃柏愷因係為亞斯伯格症患者，很少朋友，很容易相信別人，故未加思考即予同意丁富民之上開要求，惟丁富民竟又在該科目之期末考時，在其以黃柏愷名義上之考卷予以作答時竟又考零分，完全未顧及黃柏愷之該科目學期成績將因其在該科目期末考考零分而必將不及格之情事，以致黃柏愷前於該科目之期中考成績雖已有 86 分，核為該校電機系二年級 2 個班級中之第 2 高分，然仍因丁富民於該科目期末考時在其以黃柏愷名義上之考卷予以作答時考零分，以致黃柏愷之該科目學期成績經授課老師顏永吉評定為 55 分而不及格，黃柏愷亦因此對人性險惡感到絕望，情緒急轉直下，而由憂鬱轉為重鬱程度，自該暑假起躲在家中足不出戶、不理人、不說話、不去暑修，自己將頭髮剪成凌亂不平，急躁不安，在家中並有破壞行為，會自言自語，與幻聽對罵、不安、自殘，精神症狀明顯，且自 100 年 9 月間起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即不願再到校上課，整天將自己鎖在房間內，經衛生署立草屯療養院精神科之蔡輝煌醫師到家中診斷後認為黃柏愷已罹患精神官能性憂鬱症、亞斯伯格症、環境適應之長期憂鬱反應，除開給抗憂鬱性藥物及建議陳情人向學校申請輔導外，並建議黃柏愷：「1.多與父母溝通，向媽媽說出自己想什麼；2.考試失敗重修就好；3.哪裡跌倒，就從哪裡站起來。」，另建議讓黃柏愷於就近精神科治療、心理輔導。嗣陳情人為讓黃柏愷於就近精神科治療，爰於 100 年 9 月 10 日安排將黃柏愷轉至位於苗栗市內之大千醫院南勢分院就診，由該院馬大元院長自 10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4 日止共門診 8 次，且經診斷黃柏愷患有亞斯伯格症（另名為高功能自閉症）、疑似精神分裂症，並建議給予支持性心理治療。

(二)茲陳情人因見黃柏愷於 100 年 8 月份暑假期間，均閉門不出，羞於見人，症狀更加明顯，爰請求該校陳美玲老師轉介該校心理輔導老師協助，前後共至陳情人家中三次，

出席人員分別為：第一次是江婉玲和陳美玲老師；第二次是江婉玲和藍老師；第三次亦是江婉玲和藍老師來訪，且藍老師向陳情人建議不要讓黃柏愷辦理休學，因為學校有較多的資源，且該校和衛生署立苗栗醫院精神科有合作關係可以協助黃柏愷康復。嗣由陳情人於 100 年 9 月間為黃柏愷辦理註冊後，陳情人因見黃柏愷之症狀更加明顯，除均閉門不出外，且在家中並有嚴重之自殘行為及自殺傾向，甚至不讓其母進入其房間，故陳情人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即於 100 年 9 月間曾數次請託該校心理輔導老師江婉玲再協調該校派員前來輔導，然江婉玲老師均表示於該校開學後甚為忙碌，無法協調派員前來輔導，而陳情人因上開 2 名醫師都建議心病心藥醫，在學校跌倒就由學校輔導，恢復自信再爬起來，爰又請求江婉玲老師協助速將上情告知該校，並請求其儘速轉達該校是否能以藉由更改黃柏愷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標舞課程及第 2 學期工程數學成績之方式而協助黃柏愷恢復自信，以心病心藥醫之方式讓黃柏愷心理能早日釋懷而有助早日康復，並避免其走入自殺之絕境。然經該校通知陳情人於 100 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到校開會後，該校與會人員僅有心理輔導老師江婉玲、電子學老師陳美玲、工程數學老師顏永吉、導師陳文序 4 人出席會議，並未見有該校其他行政人員及國標舞老師翁晟航出席該次會議，且於該次會議中，雖經陳情人向該校 4 名與會人員說明黃柏愷有自殘、自殺現象，並經上開 2 名醫師確認其患有亞斯伯格症，且有幻想、幻聽等精神分裂現象，該校如不速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啟動專案輔導方案以協助救援黃柏愷，以致最後如仍發生黃柏愷自殺之結果者，則該校應負全責，要求該校應嚴正瞭解該問題之嚴重性等情後，工程數學老師顏永吉仍於該次會議中表示成績公布前如讓其事先知悉上情，則其願更改黃柏愷之工程數學成績，然於成績公布後即不能再加以更改等語；導師陳文序於該次會議中竟仍表示其從未教過黃柏愷，其不認識黃柏愷，以此荒唐藉口搪塞陳情人，且竟又向陳情人表示該校共有 8 千餘名學生，如每位學生都要求該校輔導，則該校老師又如何去照顧那麼多的學生，並當場表明陳情人之要求簡直就是胡鬧等語，且經陳情人於該次會議中請求工程數學老師顏永吉、國標舞老師翁晟航及導師陳文序 3 人能到陳情人位於該校附近之家中安慰輔導黃柏愷或寫慰問信函，以解開黃柏愷的心結，讓黃柏愷知道他是天生生理上的不能，而不是他特別笨，特別差，並表示此方法是依照醫師之建議，相信應可讓黃柏愷有自信而漸復原後，但其 3 人迄至黃柏愷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上吊身亡前均未對黃柏愷表示任何關懷，未施以任何援助，能作為而不作為，完全置學生之危難、生命於不顧，忽視學生之生命價值。嗣於 2 日後雖再由該校副校長余瑞芳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在該校召開第二次會議，經陳情人再次向該校與會人員說明上情後，該校副校長余瑞芳於該次會議中曾當場答應由陳情人另行提出醫師診斷證明，該校將於一收到醫師證明後就立即啟動個別特殊輔導救援，並要求陳情人須再另行提出陳情書以作為該校辦理之依據，故陳情人乃隨即向大千醫院南勢分院申請診斷證明書，並立即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同月 3 日跑了兩次該校輔導室，然均未能找到相關之心理輔導老師，經同月 5 日再送一

次輔導室，請由工讀生將診斷證明書轉交予江婉玲老師，並於同月 7 日即已向該校提出陳情書，該由陳情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陳情書均已載明黃柏愷係罹患亞斯伯格症，並有疑似精神分裂症，且有妄想、忘聽、自殘的精神困擾問題（見附件三、附件四），則該校自應以救人為先，並應啟動個別特殊輔導救援，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協助黃柏愷免於自殘、自殺，然本案迄至黃柏愷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上吊身亡前，陳情人均未再接獲該校之任何通知，且並未得到該校之任何協助，陳情人於此期間並得知該校之心理輔導老師已辦理離職，更找不到任何該校之心理輔導老師予以協助輔導黃柏愷，且無任何代理人員得以讓輔導延續，以致輔導中斷，嗣於一個月之後才又出現另一位輔導室李中芬主任可供陳情人聯絡，且該輔導室李中芬主任於 100 年 10 月間經陳情人向其請求為黃柏愷啟動個別特殊輔導救援後，該輔導室李中芬主任竟仍向陳情人表示該校共有 8 千餘名學生，如每位學生都要求該校輔導，則該校老師又如何去照顧那麼多的學生等語，而拒絕陳情人之上開請求。陳情人並曾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即黃柏愷自殺身亡前 9 天，因情況緊急，而透過教會傳道林翠華女士以電話向李隆盛校長求救，陳情人並於該通電話中向李隆盛校長明白告知黃柏愷有嚴重之自殺傾向，李隆盛校長於該通電話中亦向陳情人表示其知道此事，其會儘速處理，嗣陳情人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又第二次直接以電話與李隆盛校長聯繫，並於該通電話中再次向李隆盛校長明白告知黃柏愷有嚴重之自殺傾向等語，然本案核自該校於 100 年 9 月間開學後起至陳情人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到該校為黃柏愷辦好休學手續退費止，該校均未派員輔導黃柏愷，以致黃柏愷因未能及時得到該校之任何輔導或協助，竟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在家中上吊身亡，走上絕路（如附件五）。嗣該校於黃柏愷自殺身亡後，因自知該校之相關教職員確有忽視陳情人之陳情及疏於輔導該校身心障礙學生黃柏愷避免自殺，核已違反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並有行政延宕、未及時救援之情事，竟迨於陳情人已向該校提出陳情之 3 個多月以後，始於 101 年 1 月 3 日以聯合教字第 1000100152 號函回覆陳情人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所提出之陳情書，同意將黃柏愷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國標舞）選課紀錄予以註銷；將黃柏愷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程數學（二）原評定成績為 55 分，同意依授課教師意見及學生成績更改會議決議，更改為 72 分，然該校此於黃柏愷已上吊身亡 1 個多月後所為之補救措施，業已無法避免上開不幸事件之發生，以致造成陳情人須以白髮人為黑髮人送終，且再無其他任何子女可延續陳情人之香火，嗣經陳情人一再以口頭接洽、要求該校開會及向洪秀柱立法委員陳情之各種方式以要求該校調查事實經過，免於類似不幸事件重演，並應依法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後，該校亦均拒不認錯，以迴護其相關失職人員，為此，陳情人不得已爰再依法向 鈞院（部）提出本件陳情，以免再有類似之憾事發生。

三、茲就該校相關教職員因忽視陳情人之陳情及疏於輔導該校身心障礙學生黃柏愷避免自殺，並有行政延宕、未及時救援之情事，詳述如后：

（一）有關該校體育課程之選修方式係由該校以電腦選修之方式辦理，非由學生以自願選修

之方式為之，以致本件核已患有亞斯伯格症，且甚為懼怕與他人有身體接觸之黃柏愷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被強迫電腦選修體育課程之國標舞課程，並在該國標舞課程之上課過程中因害怕肢體接觸而自認其已被同學性騷擾，故於該校期中考後即不敢再去上國標舞課程，老是想到他自己肢體笨拙，同學笑他、騷擾他，老師也沒察覺，也沒制止同學嘲笑他、騷擾他，以致其於該校期中考後因害怕上國標舞課程而均曠課，且因該國標舞課程曠課超過該學期三分之一，以致於該科目學期成績於 100 年 1 月間經授課教師翁晟航評定為零分，擔心自己無法畢業，所以有憂鬱之情況產生，由此足見該校以電腦強迫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國標舞課程，核未兼顧學生之選課意願、適性發展、個別情況，顯有違法失職；且該校於黃柏愷上吊身亡後，雖曾於 101 年 1 月 3 日以聯合教字第 1000100152 號函向陳情人表示：「…四、另有關台端建議亞斯伯格症學生應得選修其他課程，不必強制選修國標舞課程乙節，本校針對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學生，原本即開設有適應體育班課程，供學生選修，學生於選課規定時間內亦得辦理轉班，相關規定均於新生導航時安排時段說明，並於相關網頁公告選修資訊；爾後本校亦將針對此部分再行加強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云云，然查該校前於 99 年 9 月間辦理電腦選修體育課程之相關課程後，並未就學生於選課規定時間內亦得辦理轉班一事，向黃柏愷或該校之其他學生加強宣導，以致黃柏愷因不知其於選課規定時間內亦得辦理轉班，並因被強迫電腦選修體育課程之國標舞課程而導致本件憾事之發生，亦有違法失職甚明，均應依法予以糾舉、糾正。

(二)本件黃柏愷係因其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被強迫電腦選修體育課程之國標舞課程後因害怕肢體接觸而自認其已被同學性騷擾，故於該校期中考後即不敢再去上國標舞課程，老是想到他自己肢體笨拙，同學笑他，老師也沒察覺，也沒制止同學嘲笑他、騷擾他，以致其於該校期中考後因害怕上國標舞課程而均曠課，且因該國標舞課程曠課超過該學期三分之一，以致於該科目之學期成績於 100 年 1 月間經授課教師翁晟航評定為零分，擔心自己無法畢業，所以有憂鬱之情況產生等情，已如前述。是該國標舞課程之授課教師翁晟航於該校期中考前不但未能查悉黃柏愷核有因害怕肢體接觸而自認其已被同學性騷擾之特殊個別情況暨給予因應該特殊個別情況之措施或指導，且未進一步查悉黃柏愷於期中考後之長期連續曠課原因，係因其老是想到他自己肢體笨拙，同學嘲笑他、騷擾他，老師也沒察覺，也沒制止同學嘲笑他、騷擾他所致，更未於黃柏愷之連續曠課時數太多後，依預警系統通知該校教務處，以由教務處轉知黃柏愷及其導師陳文序，或更进一步再為轉知學生家長，以督促黃柏愷不再繼續曠課及查悉其曠課原因，竟僅於學期結束後才依該校學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將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核有失職甚明。

(三)本件黃柏愷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程數學之期中考成績為 86 分，且其係因同班同學丁富民於就該科目之期中考時成績為零分，然竟隱瞞其期中考為零分，縱使其該科目期末考之成績得以及格亦難以避免其就該科目仍需重修之事實，竟於 100 年 6 月間要

求黃柏愷於該科日期末考時與其在考卷上互簽對方姓名後作答，以避免其就該科目需予重修，而黃柏愷因係為亞斯伯格症患者，很少朋友，很容易相信別人，故未加思考即予同意丁富民之上開要求，惟丁富民竟又在該科目之期末考時，在其以黃柏愷名義上之考卷予以作答時竟又考零分，完全未顧及黃柏愷之該科目學期成績將因其在該科日期末考考零分而必將不及格之情事，以致黃柏愷前於該科目之期中考成績雖已有 86 分，核為該校電機系二年級 2 個班級中之第 2 高分，然仍因丁富民於該科日期末考時在其以黃柏愷名義上之考卷予以作答時考零分，以致黃柏愷之該科目學期成績經授課老師顏永吉評定為 55 分而不及格，黃柏愷亦因此對人性險惡感到絕望，情緒急轉直下，而由憂鬱轉為重鬱程度，自該暑假起躲在家中足不出戶、不理人、不說話、不去暑修，自己將頭髮剪成凌亂不平，激躁不安，在家中並有破壞行為，會自言自語，與幻聽對罵、不安、自殘，精神症狀明顯，且自 100 年 9 月間起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即不願再到校上課，整天將自己鎖在房間內，經署立草屯療養院精神科之蔡輝煌醫師到家中診斷後認為黃柏愷已罹患精神官能性憂鬱症、亞斯伯格症、環境適應之長期憂鬱反應，並經大千醫院南勢分院馬大元院長診斷其患有亞斯伯格症（另名為高功能自閉症）、疑似精神分裂症等情，已如前述。茲黃柏愷因受其同班同學丁富民之慫恿而於該科日期末考時與丁富民在考卷上互簽對方姓名後作答，以避免丁富民就該科目需予重修，此雖係因黃柏愷核為亞斯伯格症患者，很少朋友，很容易相信別人而起，然仍屬作弊行為而有不該。惟查該科目之授課教師顏永吉於該學期結束而為評定該科目之學期成績時，何以對於黃柏愷之期中考分數係為其所授課 2 個班級中之第 2 高分即 86 分變為期末考之零分；丁富民之期中考、期末考分數係由零分變為高分之事實，竟未產生任何懷疑，且未進一步探究原因而發現其 2 人核有於該科日期末考時在考卷上互簽對方姓名後作答之作弊行為，核有失職甚明。

- (四)本件陳情人因見黃柏愷於 100 年 8 月份暑假期間，均閉門不出，羞於見人，症狀更加明顯，爰請求該校陳美玲老師轉介該校心理輔導老師協助後，該校雖於 100 年 8 月份暑假期間曾三次派員至陳情人家中輔導黃柏愷，然自 100 年 9 月份間起即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雖經陳情人數次請託該校心理輔導老師江婉玲再協調該校派員前來輔導，惟該校均未再派員至陳情人家中輔導黃柏愷，且本案迄至黃柏愷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上吊身亡前，陳情人均未再接獲該校之任何輔導開會通知，且並未得到該校之任何協助，陳情人於此期間並得知該校之心理輔導老師已辦理離職，更找不到任何該校之心理輔導老師予以協助輔導黃柏愷，且無任何代理人員得以讓輔導延續，以致輔導中斷，嗣於一個月之後才又出現另一位輔導室李中芬主任可供陳情人聯絡，且該輔導室李中芬主任於 100 年 10 月間經陳情人向其請求為黃柏愷啟動個別特殊輔導救援後，該輔導室李中芬主任竟仍向陳情人表示該校共有 8 千餘名學生，如每位學生都要求該校輔導，則該校老師又如何去照顧那麼多的學生等語，而拒絕陳情人之上開請求。本案核自該校於 100 年 9 月間開學後起至陳情人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到該校為黃柏愷

辦好休學手續退費止，該校均未派員輔導黃柏愷，以致黃柏愷因未能及時得到該校之任何輔導或協助，竟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在家中上吊身亡，走上絕路，是該校輔導室及輔導室李中芬主任就輔導中斷一事，自難辭其咎，核有失職甚明。

- (五)按「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該校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曾於 97 年 9 月 4 日舉辦「亞斯柏格症學生之認識與教育策略」輔導知能研討，並曾於 97 年 11 月 22 日舉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親師座談會，且該座談會之主講人核係本案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在該校為陳情人召開第二次會議之副校長余瑞芳（註：該於 97 年 11 月 22 日擔任該座談會之主講人余瑞芳當時係任職學務長），難謂該校對於已罹患亞斯柏格症之學生，究應如何依法提供何種之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暨應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乙節，毫不知情，或可毫無作為。惟查，本件陳情人於 100 年 9 月間為黃柏愷辦理註冊後，核因上開 2 名醫師都建議心病心藥醫，在學校跌倒就由學校輔導，恢復自信再爬起來，爰又請求江婉玲老師協助速將上情告知該校，並請求其儘速轉達該校是否能以藉由更改黃柏愷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標舞課程及第 2 學期工程數學成績之方式而協助黃柏愷恢復自信，以心病心藥醫之方式讓黃柏愷心理能早日釋懷而有助早日康復，並避免其走入自殺之絕境。然經該校通知陳情人於 100 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到校開會後，該校與會人員僅有心理輔導老師江婉玲、電子學老師陳美玲、工程數學老師顏永吉、導師陳文序 4 人出席會議，並未見有該校其他行政人員及國標舞老師翁晟航出席該次會議，且於該次會議中，雖經陳情人向該校 4 名與會人員說明黃柏愷有自殘、自殺現象，並經上開 2 名醫師確認其患有亞斯柏格症，且有幻想、幻聽等精神分裂現象，該校如不速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啟動專案輔導方案以協助救援黃柏愷，以致最後如仍發生黃柏愷自殺之結果者，則該校應負全責，要求該校應嚴正瞭解該問題之嚴重性等情後，工程數學老師顏永吉仍於該次會議中表示成績公布前如讓其事先知悉上情，則其願更改黃柏愷之工程數學成績，然於成績公布後即不能再加以更改等語；導師陳文序於該次會議中竟仍表示其從未教過黃柏愷，其不認識黃柏愷，以此荒唐藉口搪塞陳人情，且竟向陳情人表示該校共有 8 千餘名學生，如每位學生都要求該校輔導，則該校老師又如何去照顧那麼多的學生，並當場表明陳情人之要求簡直就是胡鬧等語，且經陳情人於該次會議中請求工程數學老師顏永吉、國標舞老師翁晟航及導師陳文序 3 人能到陳情人位於該校附近之家中安慰輔導

黃柏愷或寫慰問信函，以解開黃柏愷的心結，讓黃柏愷知道他是天生生理上的不能，而不是他特別笨，特別差，並表示此方法是依照醫師之建議，相信應可讓黃柏愷有自信而漸復原後，但其 3 人迄至黃柏愷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上吊身亡前均未對黃柏愷表示任何關懷，未施以任何援助，能作為而不作為，完全置學生之危難、生命於不顧。嗣於 2 日後雖再由該校副校長余瑞芳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在該校召開第二次會議，經陳情人再次向該校與會人員說明上情後，該校副校長余瑞芳於該次會議中曾當場答應由陳情人另行提出醫師診斷證明，該校將於一收到醫師證明後就立即啟動個別特殊輔導救援，並要求陳情人須再另行提出陳情書以作為該校辦理之依據，故陳情人乃隨即向大千醫院南勢分院申請診斷證明書，並立即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同月 3 日跑了兩次該校輔導室，然均未能找到相關之心理輔導老師，經同月 5 日再送一次輔導室，請由工讀生將診斷證明書轉交予江婉玲老師，並於同月 7 日即已向該校提出陳情書，該由陳情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陳情書均已載明黃柏愷係罹患亞斯伯格症，並有疑似精神分裂症，且有妄想、忘聽、自殘的精神困擾問題，則該校自應以救人為先，並應立即啟動個別特殊輔導救援，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協助黃柏愷免於自殘、自殺，然本案迄至黃柏愷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上吊身亡前，陳情人均未再接獲該校之任何開會通知，且並未得到該校之任何協助，陳情人於此期間並得知該校之心理輔導老師已辦理離職，更找不到任何該校之心理輔導老師予以協助輔導黃柏愷，且無任何代理人員得以讓輔導延續，以致輔導中斷，嗣於一個月之後才又出現另一位輔導室李中芬主任可供陳情人聯絡，且該輔導室李中芬主任於 100 年 10 月間經陳情人向其請求為黃柏愷啟動個別特殊輔導救援後，該輔導室李中芬主任竟仍向陳情人表示該校共有 8 千餘名學生，如每位學生都要求該校輔導，則該校老師又如何去照顧那麼多的學生等語，而拒絕陳情人之上開請求。本案核自該校於 100 年 9 月間開學後起至陳情人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到該校為黃柏愷辦好休學手續退費止，該校均未派員輔導黃柏愷，以致黃柏愷因未能及時得到該校之任何輔導或協助，竟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在家中上吊身亡，走上絕路。嗣該校於黃柏愷自殺身亡後，因自知該校之相關教職員確有忽視陳情人之陳情及疏於輔導該校身心障礙學生黃柏愷避免自殺，核已違反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並有行政延宕、未及時救援之情事，竟迨於陳情人已向該校提出陳情之 3 個多月以後，始於 101 年 1 月 3 日以聯合教字第 1000100152 號函回覆陳情人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所提出之陳情書（見附件四），同意將黃柏愷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國標舞）選課紀錄予以註銷；將黃柏愷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程數學(二)原評定成績為 55 分，同意依授課教師意見及學生成績更改會議決議，更改為 72 分，然該校此於黃柏愷已上吊身亡 1 個多月後所為之補救措施，業已無法避免上開不幸事件之發生，以致造成陳情人須以白髮人為黑髮人送終，且再無其他任何子女可延續陳情人之香火等情，已如前述，由此足見該校副校長余瑞芳確有應立即啟動個別特殊輔導救援，而未立即啟動個別特殊輔導救援之失職情事，核已違反前揭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且該校之相關

教職員亦確有因忽視陳情人之陳情及疏於輔導該校身心障礙學生黃柏愷避免自殺，核已違反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並有行政延宕、未及時救援之情事，此外，該校之工程數學老師顏永吉、國標舞老師翁晟航及導師陳文序 3 人經陳情人於 100 年 9 月 28 日之會議中請求其 3 人能到陳情人位於該校附近之家中安慰輔導黃柏愷或寫慰問信函，以解開黃柏愷的心結，讓黃柏愷知道他是天生生理上的不能，而不是他特別笨，特別差，並表示此方法是依照醫師之建議，相信應可讓黃柏愷有自信而漸復原後，但其 3 人迄至黃柏愷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上吊身亡前均未對黃柏愷表示任何關懷，未施以任何援助，能作為而不作為，完全置學生之危難、生命於不顧，忽視學生之生命價值，亦有失職甚明。

(六)茲該校校長李隆盛綜理該校校務，除知悉該校剛於 100 年 10 月間發生電機系四年級鄭姓學生燒炭自殺之情形，已有前車之鑑，核應對於有身心障礙之學生多加輔導外，且就陳情人已自 100 年 9 月間起多次向該校陳情一事，亦知之甚詳，並曾命該校副校長余瑞芳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為陳情人召開第二次會議，陳情人並曾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即黃柏愷自殺身亡前 9 天，因情況緊急，而透過教會傳道林翠華女士以電話向李隆盛校長求救，陳情人並於該通電話中向李隆盛校長明白告知黃柏愷有嚴重之自殺傾向，李隆盛校長於該通電話中亦向陳情人表示其知道此事，其會儘速處理，嗣陳情人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又第二次直接以電話與李隆盛校長聯繫，並於該通電話中再次向李隆盛校長明白告知黃柏愷有嚴重之自殺傾向等語，然本案迄至黃柏愷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上吊身亡前均未得到該校之任何協助、輔導或救援，該校在短短之 1 個多月期間內即發生 2 次學生自殺事件，且就本案既已由陳情人多次示警及請求後，仍不願有任何協助、輔導或救援，忽視生命教育及學生之生命價值，是該校校長李隆盛就本案亦有失職甚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陳情人核已自 100 年 9 月間起即已多次向該校陳情，並已向該校提出診斷證明書、陳情書等文件暨表明黃柏愷核有自殘、自殺現象，並經上開 2 名醫師確認其患有亞斯伯格症，且有幻想、幻聽等精神分裂現象，該校如不速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啟動專案輔導方案以協助救援黃柏愷，以致最後如仍發生黃柏愷自殺之結果者，則該校應負全責，要求該校應嚴正瞭解該問題之嚴重性等情，陳情人所陳情之重點係在於緊急救人，而不在於成績之更改，該成績之更改僅係手段，而非目的，然該校迄至黃柏愷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上吊身亡前均未給予黃柏愷任何協助、輔導或救援，以致黃柏愷亦確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上吊身亡，惟該校竟迨於陳情人已向該校提出陳情之 3 個多月以後，始於 101 年 1 月 3 日以聯合教字第 1000100152 號函回覆陳情人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所提出之陳情書，同意將黃柏愷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國標舞）選課紀錄予以註銷；將黃柏愷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程數學(二)原評定成績為 55 分，同意依授課教師意見及學生成績更改會議決議，更改為 72 分（見附件六），然該校此於黃柏愷已上吊身亡 1 個多月後所為之補救措施，業已無法避免上開不幸事件之發生，且該校迄今仍就上開失職飾詞卸責，不願深切檢討

其相關教職員之失職責任（見該校 101 年 1 月 3 日聯合教字第 1000100152 號函、101 年 2 月 15 日聯合秘字第 1019990016 號函一附件六、附件七），以致陳情人不得不向 鈞院（部）提出本件陳情，以免再有相類似之憾事發生，並供作各校作為借鏡，懇請 鈞院就本案惠予專案調查，並依法懲處該校校長李隆盛外，並應予以要求該校依法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二）本院何委員欣純，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水患問題在都市日趨嚴重，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恢復編列雨水下水道公務預算，並設立專責機關「下水道署」統籌全國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維護督導事宜，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都市急速發展，多數人口集中居住都市地區，由於未妥善規劃、過度開發，加上極端氣候、降雨集中，都市淹水災害不斷發生，97 年卡玫基、98 年莫拉克、99 年凡那比等颱風皆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嚴重損失，凸顯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及防災之重要性。
- 二、台灣目前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偏低（65%），且各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年代久遠，已不足以因應氣候變遷瞬時暴雨，又建設經費自 92 年改列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納列於統籌分配款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惟各縣市政府大都財政困難，造成建設進度趨緩或停滯現象。
- 三、鑑於此，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恢復編列雨水下水道公務預算，並設立專責機關「下水道署」統籌全國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維護督導事宜，以配合水利署逐步完成河川整治之際，由中央主導依總合治水原則全面規劃檢討都市雨水下水道設施及保護標準，以收整體治理之效。

（三）本院何委員欣純，基於節能減碳已是國際趨勢，站在環保立場以及節約能源訴求，全球各國政府也積極重視 LED 與節能燈具帶來的經濟與節能效益，故建請行政院比照補貼民眾購買節能家電模式，啟動「舊燈泡換 LED 燈泡」補助政策，鼓勵民眾換用 LED 與節能燈具，以達到節能減碳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於節能減碳已是國際趨勢，加拿大宣布 2010 年全面禁用白熾燈泡，而美國包括加州在內的部分州，也要在 2012 年禁止白熾燈泡，而澳洲則宣布在 2010 年全面禁止販售白熾燈泡